

四、福音的背景：全人類的罪 羅三：1-20

若猶太人視為安全屏障的律法和割禮無法為他們提供救恩，那麼，身為猶太人究竟有甚麼好處？保羅一眼看穿了猶太人心中的疑問。

猶太人：若是如此，那麼，我們和外邦人相比，究竟有甚麼比他們強的？

保羅：當然有！上帝曾經和你們的祖宗立約，你們有上帝啟示的話語，你們比外邦人更明白上帝的心意，上帝的救恩最先臨到你們；可是你們輕忽了上帝的審判沒有偏心，上帝在對你們的審判上正顯出了祂的公義。

猶太人：那麼，我們對上帝彰顯祂的公義還是有負面的貢獻，我們可以因功贖罪吧？！

保羅：斷乎不可！這是褻瀆！

保羅：我們猶太人果真比外邦人更占優勢嗎？絕沒有！

保羅之前肯定猶太人確實有強處（三：1-2），接著卻又說絕沒有這回事（三：9），保羅的論點看似矛盾，其實卻是互補的，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猶太人的確比外邦人占優勢，但從審判和救恩的觀點來看，猶太人並沒有任何特權，人人平等。

在這個段落的終結，保羅以猶太人自己的聖經來指控猶太人（羅三：10-18）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！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被圈在對罪的控訴中，在神公正的審判台前，無人可倖免；至此，保羅為福音鋪路的前置作業終於大功告成。

主題

普世的人因罪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。

大綱

- (1)、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祂對猶太人的審判彰顯出祂的信實（羅三：1-8）
- (2)、沒有一個義人，全人類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（羅三：9-20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猶太人有甚麼比外邦人占優勢的地方？參九：4-5。甚麼是「神的聖言」？參申四：8，詩一四七：19-20。神的聖言對猶太人有甚麼好處？

「凡事大有好處」，神曾經給猶太人多少恩典都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，最重要的一項是神讓他們託管「神的聖言」，神將他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他們，他們聖約的身分使他們較外邦人對神有更多的認識，這樣的殊榮相對地也帶來更大的責任。猶太人最先領受神的啟示，從歷史上來說，彌賽亞從猶太人而出，十二使徒是猶太人，福音最先傳給猶太人。不論施恩或審判都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」（一：16，二：9-10）。

「神的聖言」可指整本舊約聖經，也可指律法、特別是十誡。猶太人最大的好處就是他們有神的話語，神已經向他們說話，和他們建立一個特別的關係。猶太人由於有神的聖言，他們應該比外邦人更清楚神的心意，知道神不僅是施恩的神，也是審判的神，他們應該比外邦人更清楚應該如何行。

二、參詩五十一：4，尼九：32-33，「神的信實」表現在那方面？從羅三：3-4 推論，猶太人

對「神的信實」的認識犯了甚麼錯誤？保羅對他們提出了甚麼警告？

「上帝的審判也是上帝彰顯祂信實的一部分」。「神的聖言」包括神將審判罪的警告，以及祂會賜福祂百姓的應許，舊約認為神在審判祂百姓的罪惡和實現祂的應許時，都是同樣的信實，神對祂百姓的信實也表現在祂審判的公正上。猶太人的傾向是對神信實的認識偏頗，他們只看救恩，他們忽略了神的信實包括審判。保羅肯定猶太人的特殊地位，但提醒他們，神的聖言不僅有賜福的應許，也包括審判的警告。

從以色列的歷史來看，他們未能履行約的責任（他們對神話語的「不信」包括不信耶穌為彌賽亞），你們縱使不信（聖約中的審判），上帝還是信實的（上帝會施行審判）。

三、保羅在三：5-8 論到，人（主要是指猶太人）如何為他的不義找藉口？保羅如何反駁提出這樣看法的人？為什麼這種人應該被定罪？

保羅假想對方對他在 V.1-4 的教導可能提出的反駁。

猶太人：神若降罰祂的百姓，神的行事就不是公正的。（上帝降怒是祂的不義，我對你的義有貢獻，你為何還要降罰於我？）

保羅：這是絕對荒謬和不可能的事情，若是這樣，上帝怎能審判世界？（舊約的教義，審判全地者必須行事公正）

「神的義」神忠於祂的位格和話語，在祂審判的時候顯現出來，神照著祂的屬性行事，在祂審判猶太人的時候顯出祂的公正。

V.4 保羅說神對猶太人的審判顯出了神的公義，猶太人接下來宣稱，他們從保羅這樣的教導推出一個合乎邏輯的結論，就是作惡可以成善。

V.8 保羅指責如此的說法是譏諷他和其他使徒的教導（他從前就聽過有人如此地誣蔑他，羅馬的基督徒或許也聽過）。（保羅在第六章才深入探討這樣的心態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不過第六章發問的是基督徒，而此處則是反駁猶太人的觀點」）。猶太人以為神因為祂的百姓所犯的罪而懲罰他們是不對的，並因此作出了一個荒謬的結論，就是作惡以成善，這樣的結論不但是荒謬，而且是褻瀆（以為上帝降怒是不義的），所以被定罪是應該的。

保羅在三：1-8 這段經文中強調：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。

四、三：9「我們」指的是誰？保羅在此處的說詞明顯和三：1-2 衝突，如何解釋？

「我們」指猶太人，三：1-2 保羅肯定猶太人確實有強處，此處卻說絕不是。

這在兩處經文的論點是互補的，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猶太人的確比外邦人占優勢，但從審判和救恩的觀點來看，在福音之外，神「按著各人的行為」對所有人進行公正的審判時，猶太人就沒有任何優勢了。

五、保羅如何描述世人都活在罪惡之中？參三：10-18。這段經文頻繁出現了那些用字、顯出保羅的指控是普世性的？保羅的描述有言過其實嗎？

保羅引述六處舊約經文來指控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中，矛頭主要還是針對猶太人，引文中不斷出現，一個也沒有，將所有世人都圈在其中。這些經文原先是指控外邦人的，保羅認為他們也是對猶太人的指控。

六、三：19 保羅所說「律法」和「律法之下的人」是甚麼意思？保羅在這裏引用「律法」（三：10-18）有什麼目的？

此處「律法」指上文所引用的一長串的引文，這些引文取材自詩篇和以賽亞書，所以此處的律法不是保羅最常指稱的摩西律法，而是指舊約聖經；「在律法之下的人」自然是指猶太人，因為他們生活在聖經/律法中所賜神的啟示的範疇裏。（二：14-15 不論外邦人如何領受神的律法，它不會是書寫或有經文形式）三：10-18 的舊約引文雖然原來不全然是針對整個以色列，但的確是一般性地對猶太人講說的。保羅在此含蓄地使用一個「由大到小」的論述，如果連神的選民猶太人都無法置身於罪的權勢範疇之外，自然的推理就是，未蒙神恩惠的外邦人更無法逃脫這些罪了。

七、三：20 指稱的對象包括那些人？此處「律法的行為」如何解釋？保羅在這裏指出律法的一個功用是甚麼？

此處「律法的行為」是對所有人而發的（凡有血氣的），它和三：28，四：2-6 所使用的「行為」在形式上等同，表示「律法的行為」是一般性「行為」的一種特定形式，一個人不論作任何事，不論順服的對象或動機是甚麼（無人能充分行出律法），都不能使他在神面前蒙恩寵。律法的一個功用是使人有「罪的知識」，使人認識到罪是一種權勢，它能轄制每一個人，並且帶來罪惡和定罪，律法使人知道神的要求，當我們持續未能達到這個要求的目標時，我們就知道自己是罪人，我們因失敗被定罪是合理的。

八、保羅在三：1-20 這段論述的主題是甚麼？請摘要敘述保羅在一：18 至三：20 這段論述所要表達的信息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，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。

一：18 至三：20：每個人對神對善都有一定程度的認識，但沒有任何人能達到神所認識的標準，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，神的憤怒就是祂對罪徹底的敵視，因此沒有人能免於神的審判，神的審判是公正而且公義的，這一大段所描述的是人類在黑暗中無力自救。焦點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，保羅著力要將猶太人圈入普世的人之中。

反思和應用

（1）、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相比有甚麼長處？保羅筆下的猶太人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我們是否會更多定睛在神的恩典，卻輕忽了恩典所要求的行為？

（2）、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結論是，任何行為體系都無法使人得救，沒有人能藉著行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，因為沒有人能做到神所要求完全的行為，按照神的標準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，你同意嗎？

（3）、保羅在一：18 至三：20 這段經文的論述將全人類都圈在罪惡之中，除了個人的罪，放眼周圍的世界，舉例你所看到或聽聞的罪行…，人有甚麼資格質疑神的審判是公正的？罪人無法自救，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附註

羅三：10-18 的舊約引文？

這段引文乍看之下雜亂無章，其實卻有清楚的結構，主題是「沒有義人」，V.10 和 V.18 首尾呼應這個主題；V.10b-12 引文取自詩十三：1-3，出現五個以「沒有」開始的同義句，發揮「沒有義人」這個主題；V.13-14 描述的是口舌之罪，每一行分別提到一個說話器官，取材自詩篇中對惡人的譴責，分別出自詩五：10，九：28，一三九：4b；V.15-17 聚焦在以暴力待人的罪，引文出自賽五十九：7-8a；V.18 引文出自詩三十五：2b。